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6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陳克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克林、陳朱鳳琴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4月24日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陳朱鳳琴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相對人陳朱鳳琴既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

01 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此部分於法即有未合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07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08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09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